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6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43
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93640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、內政部109年12月15日國作聯戰字第10902680791號及台內營字第10908211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前揭號函影本乙份。
- 三、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9年12月15日
文 第1509號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 聯絡人：林奕廷
 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 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902680791號
台內營字第1090821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生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(80)昭暘字第1626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7月10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竹縣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宣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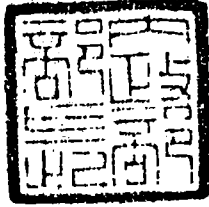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部長嚴德發

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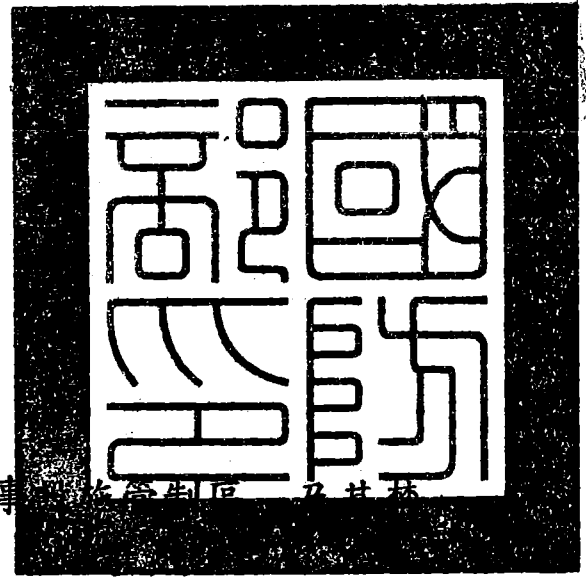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90268079 號
台內營字第 1090821156 號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、第 34 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 8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 80 年 7 月 4 日 (80) 昭陽字第 1626 號暨台 (80) 內營字第 8080101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 80 年 7 月 10 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。

部長 嚴 德 發

部長 徐 國 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90268079 號、台內營字第 1090821156 號

主 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新豐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

